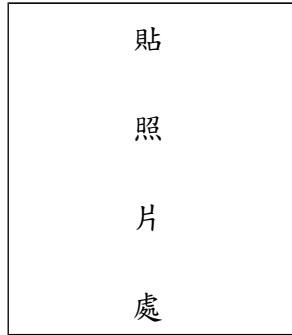


金門縣大同之家約僱人員甄選入場證



姓名：

入場證編號：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一、甄選日期：108年4月28日上午10時30分。

二、甄選地點：本家主任室。

三、甄選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

試場規則(節錄)

第二條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第三條

一、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第四條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者。
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四、夾帶書籍文件者。
五、故意不繳交試卷(卡)者。
六、試題未註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九、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五條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三、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自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者。
六、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者。

第六條

一、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二、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注意事項作答者。
三、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四、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五、考試中隨手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六、考試中隨手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七、考試中隨手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第七條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二、不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三、詢問題目或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受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七、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受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第八條

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第九條

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第十條

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第十一條

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